



典範與判斷

立基於語義學之刺上的詮釋如何可能？



語義學之刺

真理與意義

典範與判斷

語義學之刺

- ▶ 兩難困境：
 - ▶ 1. 法律人對於法律的主張接受大致相同的標準，所以沒有真正的爭議
 - ▶ 2. 法律人所爭論的實質上是不同的事物
- ▶ 而之所以會陷入這困境，是因為實證主義預設了語義的共享規約
- ▶ 但德沃金自己的詮釋型法理學卻似乎也預設了某些類似語義規約的東西
- ▶ 德沃金可能混淆了真理與意義，而用詮釋取代語義的努力則陷入循環論證

塔斯基的真理理論

- 形式上正確：符合各項語法及推論規則(不矛盾率...等)
- 實質上適當：符合規約T(Convention T)
 - 規約T：X為對象語言，P為描述X之後設語言中的語句，而P需要為每一個對象語言中的X建立一個對應關係。
 - 舉例：語義學法理論H：須符合所有如下形式所提出來的句子
 - “契約必須遵守”為真，若且唯若它能被法律社群的承認規則辨識出來。
 - “罪刑法定原則”為真，若且唯若它能被法律社群的承認規則辨識出來。
 - “Hx”為真，若且唯若它能被法律社群的承認規則辨識出來。

·
·

戴維森的意義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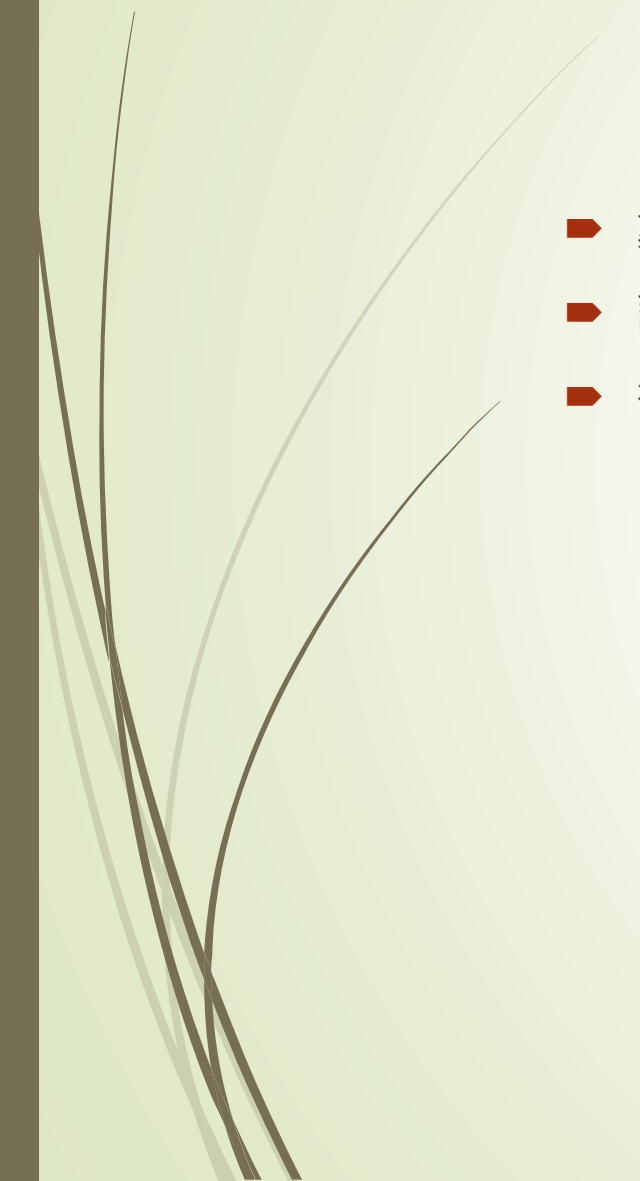
- ▶ 某個語句為真的條件與某個語句的意義並不是同一回事
- ▶ 舉例：
 - A：空中那顆星是晨星(morning star)
 - B：空中那顆星是暮星(evening star)
 - A：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是三民主義
 - B：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是民主國原則
- ▶ 一個意義理論就是一個解釋理論

戴維森的意義理論 II

- 戴維森式的意義理論：詮釋對象的語句、得以用來作為詮釋資源的證據、善意原則
- 詮釋對象的語句，即加入時間、空間及社群要素的規約T：
「當x在某個時間t說了“Es regnet”，該語句在德語中為真，若且唯若，於t時在x附近下雨了。」
- 為了解釋上述的語句則需要下列的證據
「Kurt屬於德語社群，Kurt認為“Es regnet”這句話在星期六中午為真，並且星期六中在Kurt附近真的下起雨來了。」
- 最後則是讓詮釋對象與詮釋者信念一致的善意原則：
「善意(charity)是在詮釋他人言詞或思想時是不可避免的，這點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也是如此：我們必須最大限度地求諸(與他人的)一致，否則我們就會冒著不懂他人談論何物的風險，所以必須要在關於我們不了解他人的困難(pain)之中，儘量最大化我們歸屬於他人的自我一致性(self-consistency)。」



語義學之刺對意義理論的傷害

- 戴維森的意義理論與德沃金的詮釋理論的相似性：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與善意原則
 - 語義學之刺對語義規約的拒次會傷害任何需要以語義為前提的真理理論
 - 德沃金自己的理論並無法逃避這種傷害
- 

典範

- ▶ 狹義的用法——即範例(exemplar)：對某個理論或論述來說，那個最佳、最具有教育效果的例子(example)。
- ▶ 德沃金自己的舉例：「對我們而言，下述情形現在都是典範：**處罰無辜之人不正義、奴隸制度不正義、劫貧濟富不正義**。我們大多數人都會立即拒斥，看起來似乎要求或允許處罰無辜的任何概念觀。」
- ▶ 典範的歷史偶然性使其得以錨定時間、空間及社群

判斷

- 決定性的判斷與反思性的判斷
- 反思判斷藉由共感(common sense)所具備的主觀普遍性
- 對典範的反思判斷具有在社群中的客觀性



結語：詮釋如何可能

- 典範可以取代戴維森意義理論中，真理理論(規約T)的位置。
 - 典範之所以有如此的功能，除了俱備社群中的客觀性之外，更在於其對於某具體事務的指涉，超越了語義而起作用。
- 